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 296 号

武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申请 工人村路扩建（冶金大道至临江大道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296号

武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申请工人村路扩建（冶金大道至临江大道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